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 (A09000000E_1142601243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1份，請協助配合並轉知所屬學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爰本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諒達）檢送修訂之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請貴局（府、署）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
- 二、參考近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團體協約協商運作情形，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促使團體協約協商過程順利進行等，爰修正旨揭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新增學校於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須於10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時限，以縮短通報時間落差，預留後續各項作業時程；且學校免再於通報時副知本部。

總收文 114.05.26



1140052182

- (二)基於誠信協商義務，新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之提醒（違反法規者，不得協商；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宜以修正法規辦理；如有適用法規疑義，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學校免於通報時副知本部，修正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行對協商內容進行檢視、明確函復學校行政指導意見，此時再將行政指導意見一併副知本部。
- (四)為瞭解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際核可學校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以作為法規研修之參考，爰新增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可學校團體協約時，須副知本部，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均含附件)

